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拟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